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[illegible]

洪伟艺	61,337,780	33.49	20,748,000	23,086,000	37.64	12.61	0	0	0	0
厦门市 中安九 一九投 资有限 公司	14,000,000	7.65	3,000,000	3,000,000	21.43	1.64	0	0	0	0
合计	75,337,780	41.14	23,748,000	26,086,000	34.63	14.24	0	0	0	0

注：1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说明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，故本表中上述股东所持高管锁定股不列示为限售情况；

- 2、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持有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
- 3、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6 日